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华联进贤湾公司向华联杭州湾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公司有关人员事前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华联进贤湾公司目前正在开发杭州千岛湖“半岛小镇”房地产项目，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确保华联进贤湾公司运营稳定，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樊志全 _____

刘秀焰 _____

夏 源 _____

张英惠 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